

共壹册 第壹册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75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0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的
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 股权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75 号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驰”）股权行为涉及的安徽天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安徽天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安徽天驰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50.53	1,975.50	24.97	1.28
非流动资产	2	664.03	629.20	-34.83	-5.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664.03	629.20	-34.83	-5.24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614.56	2,604.70	-9.86	-0.38
流动负债	11	1,691.98	1,691.98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691.98	1,691.98	-	-
净资产	14	922.58	912.72	-9.86	-1.07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本次评估，仅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75 号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开乐”）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 国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秦少华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贰佰陆拾伍万圆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专用车辆及换位设备的研制、制造、销售，车辆技术服务，车辆及零配件销售，钢材购销。（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2. 公司概况

安徽开乐始建于 1952 年，2007 年 12 月正式加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2010 年 8 月通过东安黑豹资产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安徽开乐是一家专门从事于道路运输车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现代化物流装备企业。公司是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内企业，拥有：普通栏板半挂车、仓棚运输半挂车、厢式运输半挂车、低平板运输半挂车、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及半挂车、液体运输车及半挂车、混凝土搅拌车、车辆运输半挂车、自卸车、冷藏保温车、防爆车和环卫车 13 大系列 280 多个产品公告型号，多年从事半挂车用桥轴等零部件制造业务，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汽车维修及服务业务。公司是解放、东风、重汽、陕汽、欧曼、江淮、红岩等知名主机品牌的改装车生产基地。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驰”）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东侧、纬五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劲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期限：2010 年 4 月 6 日——2030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安徽天驰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6 日，系由合肥市天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合肥市天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
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根据 2010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合肥市天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0% 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2%、宗远卉 5%、英玉冬 7%、史作增 7%、周劲东 9%；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8% 股权转让给安徽开乐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变动后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	120	12
周劲东	90	9
史作增	70	7
茆玉冬	70	7
宗远卉	50	5
合计	1000	100

根据 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宗远卉、茆玉冬、史作增、周劲东分别将其持有的 5%、7%、2%、3% 股权转让给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史作增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史建。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	290	29
周劲东	60	6
史建	50	5
合计	1000	100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9% 股权转让给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安徽开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0	89
周劲东	60	6
史建	50	5
合计	1000	100

3.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安徽天驰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05.02	1,156.60	1,643.84	1,95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47	801.01	681.34	664.03
资产总计	2,683.49	1,957.61	2,325.18	2,614.55
流动负债合计	1,695.12	931.33	1,358.94	1,69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695.12	931.33	1,358.94	1,69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37	1026.28	966.24	922.57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2,426.24	2,342.05	2,299.68	367.19
减：营业成本	2,134.31	2,062.07	2,105.40	34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18	1.31	3.48	0.25
销售费用	130.50	135.61	158.02	55.80
管理费用	166.58	88.89	70.48	12.45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财务费用	-0.23	3.42	3.03	0.53
资产减值损失			14.02	
二、营业利润	-5.09	50.74	-54.74	-43.86
加：营业外收入	15.04	-	1.00	0.19
减：营业外支出	0.78	0.20	-	-
三、利润总额	9.16	50.55	-53.74	-43.67
减：所得税费用		12.64	6.30	
四、净利润	9.16	37.91	-60.04	-43.6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证天通审字（2014）第 1-2016 号、中证天通审字（2015）第 1-2016 号、中证天通审字[2016]审字 1-2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89% 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编号KLDJ2016-02-0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安徽天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安徽天驰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505,250.67
货币资金	559,105.07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7,879,936.29
预付款项	153,503.08
其他应收款	176,412.81
存货	10,336,293.4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0,255.84
固定资产	6,640,255.84
其中：设备类	6,640,255.84

三、资产总计	26,145,506.5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6,919,773.78
应付账款	9,197,135.14
预收款项	733,595.74
应付职工薪酬	252,849.53
应交税费	10,088.57
其他应付款	6,726,104.8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合计	16,919,773.7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25,732.73

安徽天驰公司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和设备。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为生产用相关材料及配件，主要包含材质 20Mn₂ 的无缝钢管、材质 45#的圆钢；产成品为安徽天驰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包含各类型号的桥轴、翻转轴和单动支腿，安徽天驰公司属于库存式生产。

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用装配工装、车轴装配线、起重机、平衡吊、金属带锯床、车轴卧式双面镗床 HX-T130等，设备购置于2010年至2015年，除部分设备因生产需求原因已停用，其余设备均正常使用；车辆为安徽天驰公司办公车辆，购置于2010年，现正常使用；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分布在公司各部门，在2010年~2015年间购置，均可正常使用。

安徽天驰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东侧、纬五路北侧，房屋及土地均为租赁安徽开乐所持有的房屋土地。

1、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已经过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审字[2016]审字 1-206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事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安徽开乐拟转让安徽天驰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

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6年2月29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编号 KLDJ2016-02-01）。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
4.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5.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2006 年 12 月 12 日）；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

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2011 年 12 月 30 日）；

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 房屋租赁合同、发票等；
2. 车辆行驶证；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资产评估委，中国知识出版社 2011.8）；

2. 《2016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 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2002 年 1 月 7 日)；

5.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2002 年 10 月 15 日）；

7.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8. Wind 资讯；

9.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10.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安徽开乐及安徽天驰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3 年至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 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 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2) 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 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2) 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 (3) 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特性、评估目的, 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 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 不宜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简介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r: 折现率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 预测期限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值 - 负债评估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① 货币类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 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应收票据查阅票据备查簿, 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 对截止评估现场日尚存的库存票据进行实地盘点, 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 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 对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 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 抽查相关业务合同, 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② 实物性流动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对其进行了抽查, 检查其是否存在冷背残次情况, 并查看了有关出入库单, 了解存货仓储、保管及出入库制度, 在核实的基础上, 根据各存货类型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

(2) 固定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以安徽天驰申报的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深圳京能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由于目前汽车配件市场行情不佳，安徽天驰不得不降低售价来保住市场，导致安徽天驰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来收益预测困难，难以准确量化，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安徽天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

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安徽天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安徽天驰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2,614.56万元，负债为1,691.98万元，净资产为922.58万元。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安徽天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12.72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减值 9.86 万元，减值率为 1.0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50.53	1,975.50	24.97	1.28
非流动资产	2	664.03	629.20	-34.83	-5.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664.03	629.20	-34.83	-5.24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614.56	2,604.70	-9.86	-0.38
流动负债	11	1,691.98	1,691.98	-	-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691.98	1,691.98	-	-
净 资 产	14	922.58	912.72	-9.86	-1.0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安徽天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减值881.57万元，减值率为95.56%。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50.53			
非流动资产	2	664.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664.03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0	2,614.56			
流动负债	11	1,691.98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691.98			
净 资 产	14	922.58	41.00	-881.57	-95.56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912.72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41.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871.72万元，差异率95.51%。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两者得出结论的方法和角度不同，产生差异。

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准确与否对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企业价值的可信度有决定性影响，由于目前汽车配件市场行情不佳，安徽天驰不得不降低售价来保住市场，导致安徽天驰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来收益预测困难，难以准确量化，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收益法结论的可信度较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更能体现安徽天驰目前的企业价值，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安徽天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安徽天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12.72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

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6.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7. 安徽天驰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东侧、纬五路北侧，房屋及土地均为租赁安徽开乐所持有的房屋土地。

8. 本次申报评估的存货—原材料中共72.99吨型号规格为 $\varnothing 178*12$ 的无缝钢管，其中有66吨因生产轧制和热处理质量不合格导致材料报废，剩余6.99吨为正常材料。

9. 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共有30项设备因生产工艺及加工成本的原因，设备已停用数年，未来使用的可能性不大，停用设备明细如下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备注
020100009	金属带锯床 G4030	浙江晨雕机械有限公司	停用
020100013	车轴推方机	三门峡合鑫机床有限公司 HX-Q132	停用
020100015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合肥安信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B2-K087	停用
020100021	车轴轧机含中频加热炉	三门峡合鑫机床有限公司 HX-Q131	停用
020100035	平衡吊	江苏三马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停用
020100036	平衡吊	江苏三马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停用
020100037	平衡吊	江苏三马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停用
020100038	平衡吊	江苏三马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停用
020100039	平衡吊	江苏三马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停用
020100054	风冷高温型冷干机	上海开贝拓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CFKA-110T	停用
020100056	柱式悬臂吊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BZD0.5T*3m*4m	停用
020100057	柱式悬臂吊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BZD0.5T*3m*4m	停用
020100058	柱式悬臂吊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BZD0.5T*3m*4m	停用
02010006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合肥凯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LS16-75L AC	停用
020100069	压辊箱	当涂县同心机械制造厂	停用
020100070	TC14 轧辊	当涂县同心机械制造厂	停用
020100071	液压机 Y141-120	合肥压力机械有限公司 Y41-120	停用
020100081	TC14 轧辊	当涂县同心机械制造厂	停用

020100082	TC14 轧辊	当涂县同心机械制造厂	停用
020100083	TC14 轧辊	当涂县同心机械制造厂	停用
020100084	TC14 轧辊	当涂县同心机械制造厂	停用
020100085	TC14 轧辊	当涂县同心机械制造厂	停用
020100086	TC14 轧辊	当涂县同心机械制造厂	停用
020100087	TC14 轧辊	当涂县同心机械制造厂	停用
020100088	车轴卧式双面镗床 HX-T130	三门峡合鑫机床有限公司	停用
020100089	中间驱动数控双头车床 STC8025Z	三门峡合鑫机床有限公司 TK109	停用
020100094	辊道通过抛丸清理机	青岛黄河机械有限公司	停用
020100096	淬火炉 RT2-200-9	丹阳市恒力炉业有限公司	停用
020100097	轴体自动淬火机床	十堰天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停用
020100098	回火炉 RT2-140-6	丹阳市恒力炉业有限公司	停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后，评估结论方可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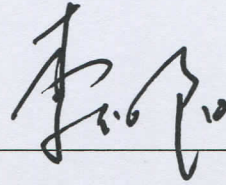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4月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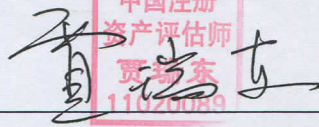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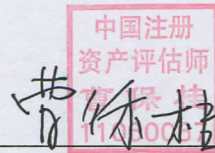
贾瑞东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贾瑞东
11020089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曹保桂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曹保桂
11020089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